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16 條發出的通知書)

工務計劃項目第 566CL 號
安達臣道發展——附屬的道路工程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 根據《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按照《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 的條文詮釋) (下稱「該條例」) 第 15(1) 條發出一項命令, 指令由 2016 年 1 月 1 日 (即在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6 日的第 6505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期間屆滿)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一段期間, 在下列各片或各幅土地繼續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有關土地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並稱為:

新九龍內地段第 6472 號餘段 (部分)

新九龍內地段第 6474 號 A 分段餘段 (前稱新九龍內地段第 6474 號 A 分段土地的一部分) (部分)

新九龍內地段第 6474 號餘段 (部分)

上述各片或各幅土地範圍已在該命令附連的圖則第 KM8064b 號 (「該圖則」) 上以紫色綴黑網點標示, 並已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及 2009 年 12 月 4 日刊登的第 7307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修訂計劃中描述。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該條例第 15(3) 條, 進一步指令只須根據該條例第 15(5) 條送達任何所需通知,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其人員、工人、僱員、承包商及獲該署長授權的任何人士均獲授權進入上述各片或各幅土地, 以便進行與該修訂計劃有關的任何作業或裝設、保養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

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的副本及該圖則的副本, 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地點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九龍觀塘 觀塘道 398 號 嘉域大廈地下 觀塘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 西貢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地點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地政處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3 樓
西貢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通知書已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張貼於上述各片或各幅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該條例第 15(2) 條,指明通知期由本通知書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張貼於上述各片或各幅土地或其附近起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午夜為止,並謹此聲明,憑藉該條例第 15(4) 條,在上述通知期屆滿時,上述各片或各幅土地的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即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設定,以便進行上述修訂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其附帶事宜。

根據該條例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任何人士,可由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日期起計一年內,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15 年 9 月 30 日

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吳雪兒